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723 号



000020220400263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72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723 号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财务”）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风险控制体系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红豆财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红豆财务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红豆财务关于风险管理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红豆财务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红豆财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对红豆财务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审核，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22)00723号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盖章

页)



2022年4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8年11月10日领取《金融许可证》（编码：L0095H232020001），2008年11月17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5000116424）。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2011年8月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1】396号批复批准增至人民币5亿元。2015年12月1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339号批复增资至人民币7亿元，2019年9月12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19】484号批复增资至人民币10亿元。2021年7月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保监复【2021】163号批复增至人民币13.37亿元。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682168731C的《营业执照》。

公司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集团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3.37亿元。股东明细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出资比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11,009,000.00	45.7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8,591,000.00	34.3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400,000.00	20.00
合计	1,337,0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

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收付；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向人民银行再贴现；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执行机构包括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各委员会、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包括监事会和稽核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股东会：股东会由各股东单位委派代表组成，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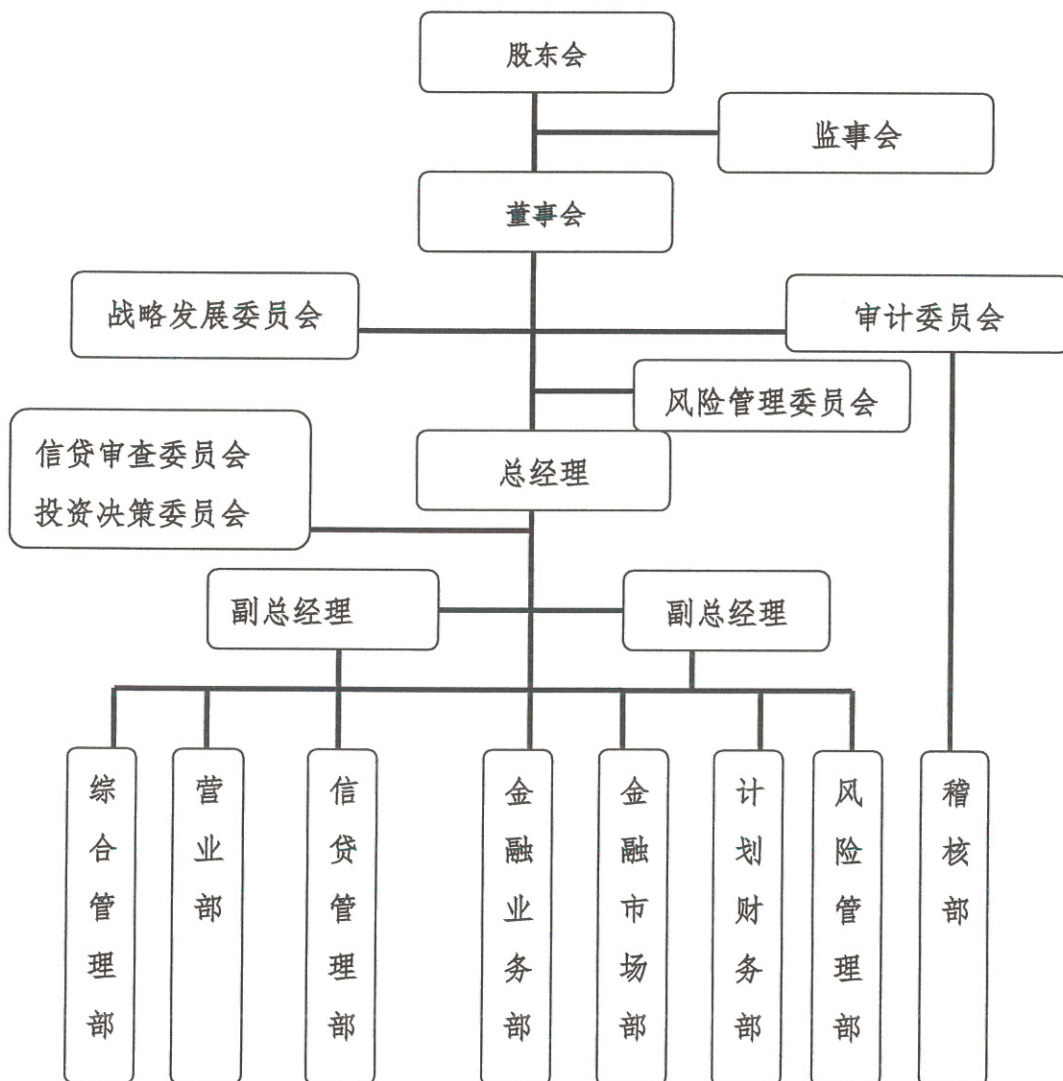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四次，至少有一半以上董事参加方能召开，并在召开前 5 天内通知全体董事和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视情况派员列席。

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三人，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专业性事务机构。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和与外部审计沟通的专业性事务机构，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下设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各个业务和部门进行稽核和审查，并出具稽核报告。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稽核、培训教育、考核和激励等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秉持全面覆盖、严防风险的理念，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急预案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设立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进行监督，并针对存在问题的环节提出解决建议。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1.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对公司来说，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授信和贷款业务之中。

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的借款申请，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形成书面的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贷款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

公司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建立适合于不同成员单位的信用评级体系与计分标准，增加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

评估：公司采用授信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措施作为信用风险评估的手段。每季对贷款户进行财务数据、财务指标、贷款使用情况、贷款和贴现使用效益情况、保证情况和风险预警信息等贷后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和监管。公司资金业务按照“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进行管理。计划财务部编制年度资金经营计划，报总经理室批准后组织各业务部门实施；另外，每季度编制资金经营计划，同时每日编制资金头寸表和同业存放明细表，及时掌握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建立了对流动性风险相关监管指标预测和监测机制，定期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包括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等。

3. 操作风险识别和评估

操作风险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突发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风险，该风险存在于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各个方面。

公司对操作风险的识别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人员因素风险：公司建立强制休假制度、轮岗制度、培训制度以及操作风险报告制度。

(2) 对内部流程风险：公司制订了详细的岗位职责，并通过制度安排，严格操作流程。公司制订了《风险防范体系及防范措施》等，构筑三级风险防范体系。

(3) 信息系统风险：公司制订了《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维护风险方面以及信息系统风险审计作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评估：公司主要通过自我评估法，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借助电子信息技术科学手段，全员参与，识别出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三) 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和《同业拆借操作流程》等并据此开展业务，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通过制定年度和季度资金经营计划，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规定，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提交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文件，使用“网上资金结算系统”进行操作。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对外融资方面，公司2021年度仅限于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按规定审批程序审批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再贴现。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控制、分类管理的贷款管理制度，包括《信贷业务审批制度》、《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了各类业务的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落实担保措施，定期监测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信贷审查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决策机构，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公司一般信贷业务由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总经理对信贷审查委员会通过的项目有一票否决权，但无权批准已被信贷审查委员会否决的项目；重大信贷业务由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经总经理批准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3、投资业务控制

针对公司近两年来增加的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的各项投资由金融市场部提出申请，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各项投资进行决议，所有投资业务需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的决策委员通过，对于一般投资业务，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审定；对于重大投资业务，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报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稽核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部负责内部稽核业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

种风险，提出有价值并具操作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63号）文件及国家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和信息系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办法》以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

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密码和电子证书等方式实现。同时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合法使用人员及其操作权限由各业务部门经理确定，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数据中心机房实行严格的门禁管理措施，未经授权不得进入。目前系统运转正常。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具有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的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及时针对薄弱环节进行调控，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总额 39.15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 16.66 亿元，再贴现余额 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22 亿元。2021 年 1-12 月吸收存款平均余额 14.64 亿元，贷款平均余额 25.56 亿元，存放同业平均余额 3.97 亿元，年结算金额 3225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64 亿元，经营利润 1.55 亿元，净利润 1.17 亿元。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依法经营、合规经营、稳健经营”的方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

合规定要求:

序号	项 目	标准值	2021 年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	39.82%
2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
3	担保比例	$\leq 100\%$	35.60%
4	投资比例	$\leq 70\%$	21.39%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07%

4、其他事项: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可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220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